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390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郵件：oiokoio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96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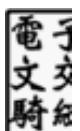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，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異動一事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53138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8219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3931號函規定：「……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辦理執業登記：「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（含主任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）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，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；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，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。(二)另公立大學院校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，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（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）所需，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(三)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



，前開教師如事先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……得至其他學校、機關(構)(如：育幼院、法院等)或直轄市、縣(市)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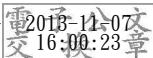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次查心理師法第7條1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同法第10條規定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。

四、另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二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三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四、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（一）專科醫師：完成第1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（二）專科護理師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，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。（三）前2目以外之醫事人員：完成第13條第1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」。

五、邇來臺北市發生多位公立大學院校教師具有本國諮商心理

裝
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，執業登錄後在校內並未從事心理師業務者，惟依法須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執業異動(更新執業執照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)手續，或另有從事上開業務但未辦理執業登記者；為保障教師之權益，爰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定，提醒服務於各校具有心理師資格之教師切勿違反法規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



訂

線

